

《蒙古秘史》中的汗权思想

发布日期: 2003-02-03 作者: 包胜利

[【打印文章】](#)

摘要:《蒙古秘史》展示了古代蒙古丰富的政治文化,其中系统的汗权政治思想占有重要地位。汗权是典型的政治权力,它有至上性、强制性、自主性和能动性、扩张性和破坏性等属性。《蒙古秘史》中汗权的作用方式有强制性、功利性、操纵性、合法性及人格型等不同的形式。每种权力往往不是孤立地发挥作用,而是相互组合、相互依凭,综合地发挥作用。

关键词:蒙古秘史;汗权思想;属性;作用方式

成吉思汗及其后继者们创造的奇功伟业早已成为过去。对当时的历史活动,我们只能从流传至今的观念的历史中或在历史文本中才得以知晓。从文本中,一方面读者知道历史事件的发生,另一方面,文本内隐的价值倾向性直接影响着读者的价值判断。换言之,文本的历史直接参与了现实的构建过程。并就其不断地被重述和阐释中产生的无限的意义而言,文本的影响也是无限的过程。《蒙古秘史》就是这样一部作品。它的写作是13世纪蒙古政治生活中的重大事件。它成为了蒙古人文化的根,使蒙古人获得了更多的言说资格,直至今日。《蒙古秘史》提供的意义源泉可谓取之不尽,笔者仅就其反映的政治文化的一个侧面——汗权政治思想做一浅显的探讨,请方家们斧正。

一、汗权属性

《蒙古秘史》(以下简称《秘史》)的汗权政治思想极其丰富,是《秘史》所要表达的主题。作为典型的政治权力,《秘史》中的汗权有如下几个属性:

(一)至上性。汗权的至高无上性是由汗权来源的神话化和当时法律、制度赋予汗权的绝对权威性得到证明的。关于汗权(皇权、王权)从何而来的问题,在整个封建主义时期,尽管东西方的表述不同或所用的特定概念及指称有别,但其共同点则是把汗(皇帝、国王)与某种超人的存在,如腾格里(天)、上帝等联系起来,以突出其神秘性、超人性。众所周知,在蒙古高原上兴衰过的很多民族都使用过汗的称号,并把汗,尤其是开国大汗与腾格里联系起来。到蒙元一代,汗与腾格里的联系更加紧密,并得到进一步的发挥,使其获得了某种宗教意义。蒙古人崇拜腾格里,“虽然不像有组织的宗教形成一个有组织的群体,而是充塞于整个社会,是一种弥散性的宗教。它的无形胜有形,无声胜有声。几乎每个人都是天然的教徒”。[1]在这种深厚的弥漫的社会心理基础上,汗权为得到普遍的信任和绝对的权威,与人们心目中的至上神——腾格里联系起来,刻意制造天之骄子的神话就不难理解了。为了证明成吉思汗是“天之骄子”,《秘史》的作者利用了部落遥远的历史记忆,一直追溯到其二十二世祖,开篇即写到:“成吉思汗的祖先是奉天命而生孛儿帖赤那。”为了进一步证明这一命题的不可怀疑性,《秘史》又记录了直到成吉思汗出生时有关其直系祖先的很多神异现象,如“都娃锁豁儿的额中只生一只眼,见三程远地的事物;[2](S 4)阿澜豁阿哈敦感光生子,并预言其子日后当众人之罕。[2](S 17-21)似乎为应验阿澜豁阿哈敦的预言,李端察儿大智若愚,认识到“身要有首,衣要有领”的道理,与兄弟们征服一群百姓,并成为孛儿只斤氏的祖先。[2](S 27-42)此后,李端察儿的后代一直都是草原的贵族,称罕的也有好几位。

直到成吉思汗出生时仍然与众不同,“右手握着髀石般一块血。”[2](S 59)铁木真9岁时随其父去订亲的路上遇到德薛禅,德薛禅注意到铁木真“眼明面光有”,并称赞孛儿只斤家族为汗王家族。[2](S 61-66)《秘史》在证明孛儿只斤家族的天缘时,没有只停留在彰显其血统方面的超人之处。在《秘史》的作者看来,是否天命所生,更要表现在日后的权力之争中,能否得到天佑或神助。铁木真第一次被泰亦赤兀惕人追赶进密林中得到“天劝”在林中滞留9天,而违“天劝”被抓。[2](S 79-80)铁木真与札木合、王罕联军打败三姓蔑儿乞惕后感激札木合、王罕道:“因你两个与我做伴,天地与我添气力,男子的冤仇得救”。[2](S 13)铁木真与札木合共处一年半,因札木合生厌而不得不分离后,众多原属札木合的氏族、部落追随铁木真而来,其中有豁儿赤向铁木真禀告了神人的启示,预言铁木真做皇帝。[2](S 121)札木合被一些部落拥立为古儿罕后在阔亦田处与铁木真交战。交战中札木合联军实施的法术反转过去,致使联军死伤无数。由此联军内有人慨叹:“天不护佑,所以如此”。[2](S 142-143)成吉思汗授意斡惕赤斤杀死大萨满帖卜腾格里后,其尸体无故从帐房中消失,

成吉思汗解释道：“帖卜腾格里将我弟每打了，又无故谗生的上头，天不爱他，连他身命都将去了”。[2]（S 246）如此，《秘史》用正反两方面的例子告诉我们，由于铁木真是天命之子，他总是“赖长生天之气力”，时时受“天之护佑”，从小到大，从弱到强，克服艰险，战胜对手，最后统一了毡帐百姓，“坐了大位子”。而他的敌手则由于不是天命所生，是强也弱，是胜也败，逆“天子”而动必不受“天之佑”，最后只能匍匐在天之骄子脚下。

正如卡西尔所说：“在中世纪，公开反抗统治者权力的哲学，是不能被允许的。如果君主的权威是直接来源于上帝，那么，任何对抗就变成了对上帝意志的公开反叛，因而是一种无法宽恕的罪恶。即使是不公正的统治者，他也是作为上帝的代表，因此人们将不得不服从他。”[3]《秘史》中汗权的至上性还由制度和法律保障。也就是说，只有铁木真乃天命所生的舆论是不够的，甚至是虚弱的。天命所生的人只有被拥立为汗或主动争得汗的位置，通过人们认可的登基仪式，被当时的制度、法律和文化所确认，才能真正取得合法性，汗权的至上性和绝对性才有保障。因此在1206年统一了所有的毡帐百姓后，在相同或相近的文化辐射范围内，在斡难河源头隆重聚会，竖起象征着神圣汗权的九脚白旄纛，建立万人御林军，颁布大札撒，建国号为大蒙古。至此，成吉思汗的汗权的至上性、绝对性取得了合法性。

（二）强制性。理解汗权的强制性应有下面三个角度：首先，如上所述，汗权由于得到“长生天”的佑护获得了至上性和不可怀疑性，这也就使汗权在实施过程中获得了绝对性、不可抗拒性。这是“汗权天授”题中应有之义。神权为汗权的实施强度提供了合法和可信保护，使汗权在臣民的心目中获得了无可争辩的权威性。据《秘史》的记载，除了在战场上对敌对方的杀伐之外，在日常起居中成吉思汗极少喜怒无常地实施暴政，如随意杀人等，这除了令我们怀疑《秘史》作者的有意回避外，可能还有成吉思汗本人的节制。但这不等于说成吉思汗没有对臣民生杀予夺的绝对权力。

从《秘史》中我们看到，当成吉思汗及其家族的利益受到侵害或威胁时，他会毫不犹豫地行使这种权力。如授意别勒古台杀死不里乎可；[2]（S 140）下令处死也遂夫人的前夫；[2]（S 156）当汗权受到萨满帖卜腾格里挑衅时，毫不犹豫地置帖卜腾格里于死地。其次，汗权如果只有“腾格里”的佑护而没有作为政治权力的真正基础——武力做强大后盾和最终的决定因素的话，汗权的强制性是很难落到实处的。众所周知，成吉思汗是人类历史上最成功的“马上得天下者”。也是把武力的效用发挥到极致的军事家、政治家。武力即军事力量是实施成吉思汗政治权力的最后的也是决定性的力量。无论在成吉思汗统一蒙古高原过程中，还是攻金、西征和灭西夏的斗争中，政治手段、功利手段、外交手段未能解决的问题，最后都是用强制的手段，即用军事的手段解决的。第三，汗权的强制性，还体现在总是能得到顺利贯彻，这不仅因为有神权和武力的保障，还因为汗权虽垄断在一个人手里，但它毕竟是代表着历史的先进性，代表着臣民的共同意愿，代表着特定社会集团的利益，代表着一定程度的社会公正和秩序。汉娜·阿伦特指出：“权力决不是个人财产；它属于一个集团，而且只有在该集团保持一致时才能继续存在。”[4]成吉思汗不仅仅代表他个人的或他们一个家族的利益，他的所作所为代表着蒙古高原人民盼统一，责分裂，增进物质财富，改善生存状况的共同意愿和利益追求。他本身的称汗也是由具有相同利益追求的人们所拥戴而成的。因此，他的权力在某种意义上是属于利益集团的。这一点，与上述汗权的至上性、惟一性并不矛盾。因为个人权力的至上性与集体权力的大众性恰恰在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得到了一致性，在追求集体利益的过程中，个人利益得到了满足。就像丹尼斯·朗指出：“个人对权力的享用以及用它来满足其他需要，主要是行使权力实现某种集体目标做出贡献的副产品或意外收获。”[4]另外，蒙古汗权虽然具有至高无上性及强制性，但并非是随心所欲的权力。任何政治权力的实施，必须要保障社会具有一定的秩序、规则、统一性与合法性，这也是实施强制性权力的内在要求。所谓强制性，其实强调的是权力实施的暴力手段及实施的彻底性，不可抗拒性而已。成吉思汗通过制定严明的《大札撒》为整个帝国的权力运行确定了基本依据。因此，汗权代表的集体利益使权力的强制性的贯彻更有群众基础，而大札撒则为强制性权力的实施提供了一定的规则和法度，二者相辅相成，互为因果。

（三）自主性和能动性。以武力为基础的强制性权力在神权的遮护下，具有巨大的自主性和能动性。在蒙古人的历史上成吉思汗是划时代的伟大人物，他的一生就是自主的能动的一生，积极的创新的一生。成吉思汗身上虽然有比较浓厚的“天命论”“天佑论”和“天力论”思想，然而在具体的实践中是非常务实的人。在年纪很小的时候，他就意识到“力量”的作用。他总是把人的主体作用摆在突出的位置，强调实事求是地处理问题。[5]我们认为，成吉思汗的天命思想具有三个不同的侧面：一是从小受社会文化“遗传”和“教化”而获得的天命思想。二是成吉思汗在幼小无助、命运多舛时萌生的求助渴望而表现出来的天佑思想。

就像斯宾诺莎所言：“谬误的宗教所崇奉的预兆不过是心在沮丧或惧怕的时候所生的幻影而已”。[6]三是在主体性高扬的同时出于对社会的控制目的而利用人们普遍的天命思想，为自己的统治建构意识形态合法外衣。后期的成吉思汗具有了“以诚配天”以人为主的成败论，这是观念上的质的飞跃。而在决策和行为中，成吉思汗表现出比较彻底的辩证意识和实事求是的作风。由于篇幅所限，在这里很难一一列举所有表明汗权的自主性和能动性的具体事例，只能提纲挈领地概括如下：（1）成吉思汗第一次统一了分散割据的各蒙古部落，建立了封建军事帝国，促进了蒙古民族共同体的形成。（2）建立了适合于游牧狩猎经济的国家政治制度——领户分封制，颁布了《大札撒》，形成了帝国内“一统”与“分封”结合的权力分配模式。建立了全新的社会政治秩序和权力运行机制。（3）进一步巩固了游牧狩猎经济基础，建立了统一的中央财政（如窝阔台时期的一系列规定，见S 279）。（4）制定有效的军事战略，使军事手段

成为最重要的政治手段和经济手段。(5)促进政治社会化、一体化,促进国内臣民的血缘认同,民族认同,权威认同和国家认同。制定相应的语言文字及宗教政策,促进民族主体意识的觉醒,有意识建构民族的权力话语。

上述虽然不是汗权的孤立运用所独立完成的,但汗权是最重要的基础和推动力。在某种意义上说,在当时的蒙古帝国内,除了汗权是没有其他权力可言的。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君主是“惟一的政治人物”,“一切制度都由他一个人决定”[7]。强调这一点并非否认或抹杀人民大众制造历史的功绩和首创精神,但是汗权的自主性和能动性更大程度上动员和整合了社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促进了社会的变革。

(四)扩张性、破坏性及腐败性。权力就像双刃剑一样,尤其是作为世俗的最高权力——汗权,在具有自主性和能动性的同时还具有扩张性和破坏性及腐败性。《秘史》的作者虽然为成吉思汗及其继承者们的攻金、征宋、西征、灭西夏寻找各种借口,并用较少的笔墨叙述对外扩张运动及所带来的破坏性后果,但无论如何也掩盖不了涂炭生灵、破坏生产、毁灭文明成果的事实。另外,汗权也是容易产生腐败的权力。“权力有腐败的倾向,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4]依据《秘史》的记载,成吉思汗和窝阔台是比较善于纳谏和自省的明君,但这仍然难以避免权力的腐败现象,就像窝阔台汗总结登基12年来的功过中所反省的那样。[2](S 281)

请继续浏览: [1](#) [2](#)

文章来源:《内蒙古大学学报》2003年第1期

凡因学术公益活动转载本网文章,请自觉注明
“转引自[中国民族文学网](http://www.iel.org.cn) (<http://www.iel.org.cn>)”。

专题[少数民族文学经典](#)的相关文章

- 蒙古族语言文字与史籍经典
- 向前看
- 一部关于口头程式理论的简明史
- 《月亮的光辉》
- 《蒙古源流》成书的历史背景及其作者

中国民族文学网



ᠴᠢᠩᠨᠠᠮᠤᠯᠤᠯᠤᠯᠤᠰᠤᠯᠡᠭᠦᠨᠢᠨᠠᠨᠠᠭᠤᠯᠤᠰᠤ

چۇڭگو مىللەتلەر ئەدەبىياتى تورى

Curggoz Minzcuz Vwnzyoz Muengx